

元大寶來證券(股)有限公司等包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5880)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元大寶來證券(股)有限公司等包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合庫金控公司」)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150,000仟股，其中22,500仟股(15%)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127,500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仟股	公開申購 仟股	合計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18,000	57,000	75,00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25號6樓	0	45,000	45,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1,575	8,925	10,5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720	4,080	4,8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675	3,825	4,5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15樓	540	3,060	3,6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270	1,530	1,8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270	1,530	1,8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135	765	90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45	255	3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45	255	3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45	255	300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2號3樓	45	255	300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45	255	3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45	255	30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7樓	45	255	300
合計		22,500	127,500	150,00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14.58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3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104年03月13日起至104年03月17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4年03月17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104年03月18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04年03月20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

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4年03月18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 ###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4年03月19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 ###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年03月20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公司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104年03月27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十一、有關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各承銷團成員（網址：

元大實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cfhc-sec.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eworld.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uni-psg.com>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wfhcse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pital.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inotrade.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ntrust.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tocklandbank.com.tw>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hsun.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thaysec.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ubon.com>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scs.com.tw/>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osc.com.tw>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achan.com.tw>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bts.com.tw>

查閱。或來函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索取。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tcfhc.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滿十八歲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認購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日炎、蔡宏祥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蔡宏祥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蔡宏祥	無保留意見
103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蔡宏祥	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或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449,800 仟元整，每股面額 10 元整，分為 9,044,980 仟股。本公司經 103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總金額 15,000,000 仟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5,449,800 仟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計 225,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計 150,000 仟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75% 計 1,125,000 仟股，由原股東依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合庫金控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合庫金控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0		0.04	0.5	0	0.5	1.0
101		0.99	0.4	0.4	0.2	1.0
102		1.00	0.5	0	0.5	1.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152,143,848 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9,044,980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16.82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財務資料(註)		10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42,646,676	749,165,110	684,933,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85,175	56,218,820	56,234,4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705,524	115,688,301	122,890,85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67,432	417,288	1,105,558
應收款項-淨額	27,424,160	25,289,967	25,189,46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27,673	1,626,802	1,566,09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67,116,105	1,905,442,305	1,923,309,79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0,109	1,057	3,1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462,544	10,565,019	20,453,5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556	106,127	111,09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538,650	159,529,468	199,315,26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52,374	2,750,709	2,723,78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9,842,832	38,909,695	39,430,933
無形資產	3,788,452	3,801,728	3,781,3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6,942	1,129,579	1,190,224
其他資產-淨額	2,339,667	2,434,725	3,074,029
資產總計	2,986,753,871	3,073,076,700	3,085,313,475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36,448,850	245,541,110	229,807,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92,769	2,307,488	3,778,5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1,380,691	50,441,240	40,341,42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821,456	7,120,706	6,952,584
應付款項	49,250,269	39,756,520	44,898,0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766,758	328,318	398,114
存款及匯款	2,273,480,798	2,338,512,889	2,365,109,751
應付債券	110,080,000	97,880,000	96,210,000
其他借款	3,783,000	150,000	452,538
負債準備	64,268,634	66,060,582	60,898,209
其他金融負債	42,077,539	67,710,055	76,843,5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07,794	3,489,088	3,268,609
其他負債	1,755,221	1,412,651	1,330,838
負債總計	2,842,213,779	2,920,710,647	2,930,289,5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268,096	149,305,746	152,143,848
股本	81,266,667	86,142,667	90,449,800
資本公積	57,853,927	56,125,224	51,818,091
保留盈餘	8,282,021	7,371,713	11,201,039
其他權益	1,001,491	(333,858)	(1,325,082)
庫藏股票	(7,136,010)	-	-
非控制權益	3,271,996	3,060,307	2,880,052
權益總計	144,540,092	152,366,053	155,023,900

註：各年度財務報表經陳麗琦、蔡宏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27,246,346	742,646,6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683,803	68,153,16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067,4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865,511	110,605,494
應收款項-淨額	26,711,626	26,610,99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43,392,930	1,867,116,1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716,618	14,462,54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572,078	99,556
固定資產-淨額(註2)	35,457,864	37,167,520
無形資產	3,859,007	3,788,45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326,551	104,572,208
其他資產-淨額	5,933,086	6,301,015
資產總計	2,787,765,420	2,983,591,163

年度

財務資料

項目	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28,380,002	236,448,85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879,696	1,821,456	
存款及匯款	2,212,922,547	2,273,480,7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218,801	3,592,76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834,898	51,380,691	
應付款項	43,360,504	47,447,331	
應付債券	90,080,000	110,0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2,947,680	42,077,539	
營業及負債準備	1,633,693	56,002,619	
其他借款	970,000	3,783,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1,743	2,683,081	
其他負債	5,052,214	4,896,654	
負債總計	2,664,671,778	2,833,694,788	
母公司 股東權益	股本	65,968,254	81,266,667
	資本公積	58,051,217	57,853,927
	保留盈餘	262,533	7,587,74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356,923)	(84,551)
少數股權	168,561	3,272,585	
股東權益總額	123,093,642	149,896,375	

註1：本公司於100年12月1日成立，100年度及101年度係以合庫金控及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列示。

註2：子公司合庫銀行100年12月1日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金額1,108,854千元；另於101年3月15日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金額647,363千元。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1)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財務資料		10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49,410,679	49,143,883	39,600,089
減：利息費用	(21,540,499)	(21,725,000)	(17,515,140)
利息淨收益	27,870,180	27,418,883	22,084,949
利息以外淨收益	7,930,509	7,435,801	4,959,957
淨收益	35,800,689	34,854,684	27,044,90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500,637)	(3,476,057)	(5,411,44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003,607)	585,998	5,023,443
營業費用	(22,502,468)	(21,949,795)	(17,064,763)
稅前淨利	8,793,977	10,014,830	9,592,145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00,969)	(1,432,169)	(1,322,526)
本期淨利	7,393,008	8,582,661	8,269,61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6,303	(1,246,831)	(1,152,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79,311	7,335,830	7,116,6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17,442	8,496,667	8,153,0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434)	85,994	116,5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830,879	7,547,519	7,161,8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8,432	(211,689)	(45,167)
每股盈餘(元)(註2)	0.95	0.96	0.90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經陳麗琦、蔡宏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註2：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利息淨收益	2,175,706	26,300,348
利息以外淨收益	759,128	9,199,322
呆帳費用	(492,154)	(4,634,193)
營業費用	(2,183,218)	(20,891,839)
負債準備淨變動	-	(1,003,607)
稅前合併淨利	259,462	8,970,031

項目	年度	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所得稅費用		(70,202)	(1,434,021)
列計非常利益前合併淨利		189,260	7,536,010
非常利益		71,588	-
合併總純益		260,848	7,536,010
合併總純益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262,533	7,561,380
	歸屬予少數股權	(1,685)	(25,370)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2)		0.04	0.97
稀釋每股盈餘(元)(註3)		0.04	0.97

註1：本公司於100年12月1日成立，100年度及101年度係以合庫金控及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列示。

註2：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註3：本公司採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3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實際發行價格於案件申報生效後再由董事會訂定之，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而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00仟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計225,000仟股供本公司集團員工認購，另提撥10%，計150,000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其餘75%，計1,125,000仟股由本司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本公司以104年1月26日為訂價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分別為16.25元、16.20元及16.17元，擇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16.20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訂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58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16.20元之90%。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壹拾伍億(1,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10)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佰伍拾億(15,0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昇陽法律事務所 黃志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1,5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15,0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

包括實地瞭解合庫金控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主辦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曾麗慧